

各機關109年辦理性別統計指標執行成效一覽表

一、指標數統計表：

計算方式：同一分類不同性別或其比率分別計算（如男、女、性比例、女性比率等均各為1項指標）(註1)

單位：項

機關名稱	去年發布指標數 (資料期至107年) (1)	本年新增指標數 (資料期至108年) (2)	本年減少 指標數 (3)	本年 發布指標數 (4)=(1)+(2)-(3)	本年自訂 新增指標數 (註2、3)	備註 (註4)
和平區公所	215	34		249	14	自訂新增指標數 1-5. 婚姻狀況-相同性別 數6項 3-3. 國中教育-原住民學

註1：本表應含所屬機關，請分列填寫。

註2：自訂新增指標係指除主計處公告之性別統計指標總表內各項目以外，自行增加之指標，各一級機關均應新增至少一項以上。

註3：自行新增項目，建議檢視：(1)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簡稱性平會）109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之重點工作內容（詳參<https://ge.taichung.gov.tw/content/index.aspx?Parser=1,3,25>）。(2)性平會建議項目（參歷次會議紀錄）。(3)性別圖像書刊內各指標試辦增列「跨性別或其他多元性別」性別分類（參107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4)具本市特色性別統計指標項目，(5)依業務需求，自行訂定之。

註4：請敘明自訂新增指標或減少指標項目名稱。

註5：總表7-7現有職員概況指標數為18項、7-7-1職員留職停薪概況指標數為2項。各區公所總表指標數為235項。

註6：請將本表及性別統計指標可編輯電子檔上傳至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系統佈告欄>指定文件上傳公告區。